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27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何璿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,7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64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9,7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13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2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向訴外人鄒淑貞辦理車輛分期付款買賣，約定付款期間自113年2月23日起至118年1月23日止，共分60期，每期付款新臺幣(下同)7,138元，合計分期總價428,280元，如有分期付款發生遲延繳款之情

01 況，被告同意原告得請求按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收取依
02 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又鄒淑貞已將其對被告之前揭
03 應收分期款及本於買賣關係所生之債權及相關附隨權利讓與
04 原告，被告已知悉且同意債權讓與之事實並向原告清償，詎
05 被告自113年5月26日起(即分期第4期)未依約繳付款項，喪
06 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89,716元，屢催
07 不理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11 約、分期攤還表、簽章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2-15
12 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
14 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5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6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9 書記官 蔡凱如